

# 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補選 (間接選舉)

樣  
本

—— (選舉組別) 註 1 ——

(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) 註 2

## 候選名單退選聲明書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 (註 3)，是 (註 4) 提出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，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，以本聲明書通知閣下，(註 4) 提交的候選名單退選。

特此聲明。

候選名單受託人

(受託人經公證認定的簽名)

\_\_\_\_\_  
(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)

2019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註：

1. 選舉組別：工商、金融界。
2.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3.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4.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

—— 注意事項 ——

退選須最遲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。